



美国监狱制度

—— 刑罚与正义

[美] 理查德·霍金斯 著
杰弗里·P·阿尔珀特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犯罪与改造研究丛书

美国监狱制度

——刑罚与正义

〔美〕理查德·霍金斯 著
杰弗里·P·阿尔珀特

孙晓雳 林 遐 译
郭建安 校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一九九一年·北京

(京)新登字第165号

美国监狱制度

——刑罚与正义

[美] 理查德·霍金斯 著
杰弗里·P·阿尔珀特
孙晓雳 林遐 译
郭建安 校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市燕山联营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1/32 16.75印张 407千字

1991年9月第1版 1991年9月第1次印刷

ISBN 7-81011-351-8/D·292 定价：9.30元

印数0001—3000册

内 容 提 要

监狱在西方国家究竟是什么面貌？男女囚犯在监狱中是怎样生活的？矫正官员又如何适应监狱工作？未来将对矫正官员提出什么要求？刑罚机关是否实现了法律要求的工作目标？……本书通过对美国监狱过去40年变化的考察，比较圆满地回答了这些问题。

本书共分十二章，对美国的监狱制度进行了系统、全面的研究，不仅详细地阐述了矫正的起源，矫正理论及其运用，监狱的发展及其变化趋势，而且具体论述了男、女监狱中的囚犯结构、囚犯权利和男女犯混合矫正机构，以及矫正人员的素质。披露了犯人与监狱官员所面临的难题，探讨了刑罚执行中的各种问题。本书对刑事执法机关，特别是劳动改造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前 言

目前，美国约有300万人处在监禁或某种矫正机关的监护之下，本书仅限于研究其中处在监狱或看守所的那25%的犯人。通过对美国监狱的研究，我们能够了解那些因犯罪而被隔离的犯人与负责监管犯人的监狱官员所面临的难题。监狱提供了一种消除对公民的正义与对罪犯的惩罚之间的冲突的场所，但它附着着潜在的可怕结果。

我们最先为自身和那些受到刑罚的人所考虑的原因是刑事司法机关实施的惩罚类型，那些实施惩罚的原因或理由必须从某种历史的背景上去理解。我们在本书的头两章详述了刑罚形式的发展，然后论述通过监禁惩罚要达到的各种目的。接下去的四章着重论述了一些互有冲突的刑罚目的，它们包括：威慑犯罪行为，矫正罪犯；剥夺犯人的公民权利；造成犯人心理上的恐惧，以威慑预防他们释放后重新犯罪和实现对犯罪被害人、未受犯罪直接影响的公民及受惩罚的犯人的社会正义。这些既相互一致，又相互矛盾的目的，可以用一个简单、却又被人们所忽视了的问题来回答：什么才是我们适用刑罚的真正意图？

其余的六章我们讨论了实施刑罚本身的问题：我们的刑罚理论与监狱内的男、女犯人的日常生活相象吗？刑罚执行机关是否实现了法律要求的工作目标？通过对美国监狱过去40年变化的考察，我们揭示了监禁的基本状况和代价。我们首先概述了内部不断发展的国家刑罚政策的调整。过去的看守，今天的矫正官员是如何在这与世隔离、充满争斗、专横残暴环境中生存的？未来将

对从事这项职业的人提出什么要求？那些先是进入女犯矫正机构的“老看守”是如何适应男犯最高安全警戒程度监狱工作的？看守与犯人何时会有共同利益？从第七章到第十章，我们试图用能够回答这些及其它一些问题的方式来勾勒出美国监狱的面貌。

我们以对法院与矫正机关的关系之论述来结束本书。本书通过对过去30年来持续的监狱诉讼的考察，强调了建设合法监狱的困难。我们提出了监狱诉讼导致改革，产生混乱，授权司法以及尽管威胁监狱官员的信心都能使犯人产生希望的方法。刑罚机构的社会发展史也是犯人基本权利——这一文明标志的发展史。争取犯人权利的斗争不仅影响了监狱内的生活，而且还是反映一个国家民主状况的重要方面。

美国宪法的立法者们生活在一个没有最高安全警戒程度监狱的年代，那时，对犯罪者实行肉刑，看守所这类监禁场所只是为了在对犯罪者实施惩罚之前短暂地关押他们。因此，我们可以说，监狱及其实践提供了一个检验国家宪法睿智和可行性的重要标准。宪法的创立者们可能很赏识这种境况具有的讽刺意义，他们所制定的、维护一个新的国家主权的文件——宪法将接受关押那些不遵守社会契约之人的刑罚机构的不断地严格检验。如果宪法未能在监狱内，通过法律或法院命令建立起民主契约关系，它就不可能在大墙外的社会延续下去。正是在这种意义上，监狱内所发生的事情对整个社会都有影响。

目 录

前言.....	(1)
---------	-------

第一章 矫正的起源.....	(1)
----------------	-------

第一节 刑罚的组织化.....	(2)
-----------------	-------

第二节 早期的刑罚方式.....	(4)
------------------	-------

第三节 流放的社会起源.....	(7)
------------------	-------

第四节 向作为刑罚的监禁的转化.....	(11)
----------------------	--------

第五节 越轨者形象的变化和各类机构的产生.....	(14)
---------------------------	--------

第六节 刑罚形式变化的原因.....	(25)
--------------------	--------

第二章 监狱发展史.....	(28)
----------------	--------

第一节 作为改革的法律变化.....	(29)
--------------------	--------

第二节 州监狱的起源.....	(32)
-----------------	--------

第三节 杰里米·边沁的园形监狱或“观察屋”.....	(37)
----------------------------	--------

第四节 美国的经验：宾夕法尼亚模式和奥本模式.....	(42)
-----------------------------	--------

第五节 州监狱的衰落.....	(50)
-----------------	--------

第六节 教养院时代.....	(54)
----------------	--------

第七节 监狱劳动的发展和美国监狱的形式.....	(57)
--------------------------	--------

第八节 20世纪的发展.....	(59)
------------------	--------

第九节 拘留所.....	(61)
--------------	--------

第三章 刑罚理论和司法要义.....	(65)
--------------------	--------

第一节 自由意志与决定论的争论.....	(67)
----------------------	--------

第二节	犯罪行为原因的统一体.....	(73)
第三节	犯罪原因系统对控制的意义.....	(78)
第四节	正义与刑罚.....	(82)
第五节	更为广泛的正义问题.....	(84)
第六节	分配和刑罚的正义.....	(89)
第七节	实施刑事惩罚的基本原理.....	(91)
第八节	报应主义基本原理的根据.....	(92)
第九节	功利主义基本理论的依据.....	(96)
第十节	功利主义方法的潜在的非正义.....	(99)
第十一节	结论.....	(102)
第四章	刑罚适用与刑罚理论.....	(103)
第一节	审判的困境.....	(106)
第二节	审判自由裁量权的限制.....	(116)
第三节	确定定罪的现行比率.....	(119)
第四节	量刑与应得惩罚论.....	(120)
第五节	剥夺罪犯犯罪能力：功利主义动机的模式.....	(123)
第六节	赔偿与刑罚.....	(151)
第七节	有关刑事赔偿的激进观点.....	(162)
第八节	结论.....	(163)
第五章	威慑的刑罚：通过刑罚威胁的控制.....	(166)
第一节	孤立的威慑.....	(168)
第二节	制裁确定性和严厉性的效力.....	(184)
第三节	无关重要的刑罚及时性.....	(187)
第四节	威慑条件.....	(189)
第五节	威慑与死刑.....	(192)
第六节	评定死刑效果的方法.....	(194)

第七节	执行死刑可能具有的残忍化效应.....	(203)
第八节	死刑和非正义.....	(208)
第九节	结论.....	(216)

第六章 矫正：通过转化罪犯的控制.....(217)

第一节	矫正思想的起源.....	(218)
第二节	从理论到实践：假释的起源.....	(220)
第三节	转化犯人的努力方向.....	(225)
第四节	矫正方案的到来：对监狱社会结构的影响.....	(230)
第五节	重新犯罪的测量.....	(234)
第六节	缓刑：矫正方案或其它？.....	(242)
第七节	狱内矫正努力.....	(247)
第八节	证据之战：狱内方案产生了矫正效应吗？.....	(249)
第九节	矫正被淘汰的其他原因.....	(257)
第十节	重新重视矫正.....	(259)
第十一节	监狱劳动和矫正：这种结合将以失败告终？.....	(264)
第十二节	私人企业家承包管理矫正机构.....	(271)
第十三节	结论.....	(273)

第七章 男犯监狱中的囚犯结构.....(274)

第一节	监狱化.....	(276)
第二节	剥夺模式与输入模式.....	(282)
第三节	美国监狱的变化趋势：50年代至80年代.....	(286)
第四节	犯人权力的新来源.....	(297)
第五节	变化的监狱骚乱形象.....	(304)
第六节	从阿提卡到圣菲之路.....	(306)
第七节	结论.....	(316)

第八章 男犯监狱中的个人适应.....(317)

- 第一节 男性检验.....(319)
- 第二节 “绝对不安全的祸因”.....(320)
- 第三节 监狱内受害的类型.....(321)
- 第四节 进入监狱.....(322)
- 第五节 性与暴力(及盈利).....(329)
- 第六节 爱滋病的威胁.....(334)
- 第七节 经济损害与暴力.....(339)
- 第八节 心理损害.....(341)
- 第九节 在监狱内设法生存;对损害的适应方法.....(345)
- 第十节 服刑.....(349)
- 第十一节 身心崩溃者.....(352)
- 第十二节 结论.....(357)

第九章 监狱中的女犯.....(359)

- 第一节 历史发展.....(359)
- 第二节 绝无单独的和平.....(363)
- 第三节 成年女犯的特征.....(367)
- 第四节 设法应付女犯监狱的办法.....(369)
- 第五节 亲属关系的重要性.....(377)
- 第六节 为了爱情或金钱,亲属关系与经济交换.....(379)
- 第七节 自我身份和个人危机.....(383)
- 第八节 母亲的代价.....(385)
- 第九节 夫妻探视.....(389)
- 第十节 男女犯混合矫正机构.....(393)
- 第十一节 结论.....(400)

第十章 矫正人员.....(401)

- 第一节 上层的问题.....(402)
- 第二节 看守的世界.....(405)
- 第三节 看守对工作环境的反应.....(420)
- 第四节 工会的挑战.....(425)
- 第五节 监狱长的角色.....(429)
- 第六节 矫正工作中的妇女.....(431)
- 第七节 结论.....(438)

第十一章 囚犯的权利 I：进入、补救方法和影响.....(440)

- 第一节 在监狱中继续存在合法权利吗？.....(440)
- 第二节 着手补救监狱条件的途径.....(443)
- 第三节 监狱案件中救济的类型.....(447)
- 第四节 第1983条诉讼的出现.....(452)
- 第五节 进入法院.....(455)
- 第六节 为囚犯法律服务的形式.....(457)
- 第七节 保证有意义的进入法院的方法.....(460)
- 第八节 囚犯权利的性质.....(463)
- 第九节 监狱内正当的诉讼权利.....(464)
- 第十节 顺从的代价.....(470)
- 第十一节 结论.....(473)

第十二章 囚犯的权利 II：实体权利.....(476)

- 第一节 第一修正案权利.....(476)
- 第二节 第四修正案权利.....(488)
- 第三节 第八修正案权利.....(491)
- 第四节 第十四修正案权利.....(507)

第五节 接受治疗和拒绝治疗问题.....(509)

第六节 结论.....(516)

第一章 矫正的起源

不作历史的比较,就无法了解美国社会的监狱。我们的刑罚制度是发展得更加人道和公正还是逐渐向更加野蛮的司法实践倒退了呢?刑罚与正义的观念多年来是怎样演变的呢?

与任何一种社会机构一样,矫正机构的发展也有着自身的历史渊源,它们既不是来自真空,也不可能在可见的将来消失。要认识今天监狱的作用,我们必须了解监狱在西方民主国家,特别是英国,其次是美国的起源与发展。之所以这么做的一个理由是为回答刑罚可以采取什么形式、各种刑罚的严厉程度和使用频率以及矫正对象的变化等有关问题时,提供一个必要的基准。例如,要确定某种做法是否由于实施酷刑而违犯宪法第八条修正案时,就要求比较历史上的刑罚制度和当前的刑罚方式。考察历史的另一个理由是发现矫正领域内的一些规律性趋向和改革问题。了解矫正发展的趋向可使人们检验某项建议和改革仅是某种历史的重新发现,还是某种正在制订的新的发展方向。预测一项改革的成功与失败(假设这种改革的目标和标准都能成立),在人道主义和经济两方面的原因上都是值得的。历史分析的第三个优点是能够概述出具体的矫正改革目标的社会和文化学派。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法律要求在建筑某一矫正机构之前要说明对环境的影响,但却不要求估价对机构内外的社会影响。今天的失败与过去的失败一样,常常是忽视了矫正改革的社会和文化两方面更广泛影响的结果。如果说历史的困难已经克服,那我们至少应该了解它。

第一节 刑罚的组织化

刑罚与人类一样的久远，这可以从伊甸园的故事中认识。因此，阐述历史是一项很快就可以脱手的工作。我们的目标是阐述刑罚是如何变为有组织的。说它变得有组织，我们的意思是指由第三者在全社会适用。

有组织的刑罚部分起源于对无政府主义者个人因果报应——以恶行对付恶行的最初反应。为防止这种以牙还牙（它经常引起部落战争）的恶性循环的无限扩展，需要某种第三者——先是家族或部落，后是国家——制定、实施和监督刑罚。随后，在具有一定程度的社会组织中，有组织的刑罚由位于中上层的仲裁人和实施者使用。

政治关系的形式，象家庭、家族关系，部落，封建制度，直到当代的国家造就了各种形式的刑罚。我们想根据刑罚已不再主要是家庭事务这一点来论述其历史。以一个公正无私的第三者的裁判代替民族的残杀或血亲复仇并没有特定的起源日期，但是在整个西方社会，它出现的时间都不同。例如，在英格兰，这种从部落组织到封建制度，再到唯理主义的变化发生于公元400年至1200年间：“地缘代替了血缘，成为社会秩序的基础。”原始法律制度与现代法律相差甚远，它的出现需要人类社会组织的某些变化。这些变化包括以土地私有制为基础的封建等级制度的出现和赋予长老会或国王的权力，以及从集体有罪（一人犯罪，整个家族都有罪）向个人有罪个人负责的转变。

在英格兰，今天称之为刑法的起源于国王和平时代（在20世纪上半世纪，亨利二世时代）。在某种程度上，称之为英国普通法的半标准化法典是在中央政权和国家机关执行一系列规则的基础上形成的。结果，国王是法律的源泉，他对所有的案件都有

裁决权，而政府，不是家庭或地主，享有对所有案件的正当起诉权。

那些世俗的法庭并不享有司法专断权，而是与基督教会法庭分享审判权。国家法和宗教法共存，而且犹如在巫术案件的审理中，二者相互争夺司法控制权。

“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国家和宗教各自独立发展，它们是相互依赖，共同发展的制度。教会的宗教法规是普通法中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在婚姻、性关系，道德伦理，遗嘱，财产权方面，法律制度从教会中汲取了大量的东西。”

英格兰在13世纪时，民法与刑法有了区分，正象国家确认和保证，以及相应地创立有关市场关系、私人财产、劳动力、进口与出口和关税的民事法律一样，它还制订并实施有关资本主义制度的刑法。并因此产生了确定今天两种法律制度——民法和刑法的基础，但它们在各自不同的道路上发展。民法制度从根本上允许一个人在政府的保护下向另一个人（或团体）提起诉讼，其目标是赔偿——恢复被害者以前的原状。刑法要求政府为被害人着想，并代表社会全体成员要求惩罚犯罪行为作为报应。“随着真正理性国家的出现，刑罚就不再是一种战争行为（部落间的仇杀）。任何违反国家所制定的刑法的行为，都被视为是伤害国家的行为。”

当政府介入被害人家族赔偿的实践，以政府规定的罚金这种刑罚形式代替过去的家族之间的赔偿制度时，政府就完全取代了被害人。罚金收入归国王，后来转归政府，而不是归被害的一方，尽管在理论上，被害人可以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赔偿。在欧洲和英格兰“试图在实施刑法中提取罚金是刑法从仅仅代表国家仲裁私人利益争端转变为公共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的一个基本因素。”

随着英国普通法产生的是“罪过”的概念，它指“源于基督教

旨中内心邪恶”的说法。教会与政府的相互依赖意味着犯罪思想——一种反对政府的罪行是罪恶的一种形式。对此，需要惩罚。伴随着罪过观念的是个人责任（不是集体、家族责任）观念的产生，并使早已存在的特定刑罚方式更为经常的适用。其中一种刑罚是驱逐犯罪人于社会之外，这种刑罚实践在希腊神话——俄狄浦斯君主的传说中就明确地表明其早已存在，但直到后来才成为一种主要的刑罚方式。当个人责任的观念被广泛接受后，它才成为刑罚的一个重要阶段。

“只有当一名男子被放逐时，个人责任原则才适用于他。并且，只有免除其受共同责任的保护，他才对自己的生活和与他人的任何交往负有完全的责任。当剥夺了曾对他具有意义的一切东西时，他才可能受到来自自身家族或另一个家族任何一名成员，出于任何一种理由的攻击。他对自己可能从事的任何行为的结果单独负责”。

我们明白某种特定的刑罚方式在代替其他刑罚成为主要的刑罚之前，必须具备一些先决条件。随着个人罪过和责任观念的产生，刑罚在性质上就具有了个体的特性。现在，让我们描述一些历史上的刑罚方式，以解释西方社会刑法的发展史中某些刑罚方式的进化和某些刑罚方式的淘汰情况。

第二节 早期的刑罚方式

我们所见的人们可以采用的刑罚方式看上去仅受限于人类的创造力，而仅对过去50年历史的简单一瞥说明，这种限制是很有限的。技术的进步产生了作为刑罚杀人的可能性，有关注射死刑的争论证明了这一点。当人们考察不同年代的各种刑罚技术时，将发现各个时代都有值得注意的、相似的刑罚倾向和刑罚类型。刑罚手段反映了社会条件和社会公认的犯罪人形象。而随着社会条件

和社会对犯罪人形象的改变，刑罚的形式也就随之发生变化。

这里不考虑刑罚的内在动力和刑罚是否是人类生存的一种自然现象。在第三章中将讨论社会共同赞成的对公民刑罚的哲理。这里让我们暂时回避这些问题，看看可能采用的刑罚形式如何才能确立某种秩序。在过去的几个世纪中，我们经历了怎样的刑罚制度？

必须将加于刑罚形式与用于实施某种刑罚形式的手段和方法加以区别。例如，如果刑罚的形式是死刑(剥夺罪犯的生命)，其有效的方式在中世纪前，就有砍头、石击、绞死、车裂、活埋、溺死、在火刑柱上烧死、拖死和分尸以及钉死在十字架上。不同的国家有着不同的刑罚方式，教会可能是出于象征意义的考虑，多使用火刑柱处死罪犯，但通常要求由世俗官吏执行死刑。

如果列出一份刑罚种类单，它将包括有：足枷和颈枷、鞭打、死刑、驱逐、没收财产、审前监禁、判刑后监禁、流放、卖为奴隶、劳役(在船上或军队中服役)、肉刑、刑讯和罚金。这份种类单还可再加上一些现代的刑罚形式，象缓刑、假释、工作释放。执行这些普通的刑罚有许多可能的方法，有的从严厉程度上区分，如死刑与罚金。有的可能要看时间长短，例如，终身监禁与一天监禁。有的可能是实施刑罚的环境不同：公共场所(在广场上吊死)或私下场合(在地牢里的单独监禁)。有的是剥夺犯罪人的某种东西(奴隶)或破坏与除去某种东西(死刑与肉刑)。有的刑罚目标是人的身体(残害肉刑)，有的是人的精神(改变信仰)，或利用人体的劳动力(劳役)与精神折磨(宗教劝导、伦理教育等)。

如果我们纵观一下刑罚方式的发展史，就会发现各种刑罚方式在历史上呈现出相互交错出现的情况。从中世纪一直持续到18世纪的典型刑罚方式是在公共场所展示犯罪人的身体，使其蒙羞